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榮田宗澤獎學金」 實施辦法

經 107.09.17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針對本系日間部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四年上學期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優良且為該年級第一名，符合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申請資格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系在學學生。
 - (二)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一、二、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為該年級第一名者（依教務處資料為準）。
 - (三)該學年修習科目不得有任一學科不及格。
 - (四)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 第三條、獎助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壹萬捌千元整。
- 第四條、辦理時間：本獎學金每學年 9 月及 3 月各辦理一次，每位申請人限以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結果申請。
- 第五條、辦理程序：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公告請符合資格同學前來申請並提供規整成績單及相關帳戶資料。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獎狀則由本系於系週會或公開集會時請捐款單位頒發表揚。
- 第六條、預算來原：本專案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天真基金會所提供（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附屬）。
- 第七條、錄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系學業優良獎學金。
-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榮田宗澤獎學金」
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成績表現	第__學年度第__學期				
	請填寫 <u>全學期</u> 學業平均成績				
	請填寫 <u>全學期</u> 操行平均成績				
年級名次	是否為該年級全系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懲處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誡及申誡以上懲處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誡及申誡以上懲處記錄				
導師簽名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			學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審核		
系主任 核章			備註		

◎請注意◎

- 一、粗黑框以外資料請填寫清楚，並請務必檢附上一個學期成績證明（請向教務處申請有系排名的規整成績單），於108年3月8日17:00前繳交至系辦劉助教處後續辦理。
- 二、請檢附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身分證影本，以便匯入款項。

所有申請人身分證、學生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須平整且清楚】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須平整且清楚】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須平整且清楚】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須平整且清楚】

【請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須平整且清楚】

檢附上一個學期成績證明黏貼處
